
贵州省中长期水利发展规划编制及专题研究（二次）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贵州省水利厅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荣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6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中长期水利发展规划编制及专题研究（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RHDCG-20250019

项目名称：贵州省中长期水利发展规划编制及专题研究（二次）

交易项目编号：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6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项目名称：品目1：贵州省中长期水利发展规划编制及专题研究（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开展《贵州省中长期水利发展规划》编制及《贵州省水资源配置研究》《贵州省重点流域超标洪水应对措施研究》《贵州省两江互济等重大工程研究》专题编制（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为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标项1:是

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条件：（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须确定联合体牵头人，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分工及权利义务。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需满足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与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有

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成员的投标资格。（3）若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办理 CA 锁，联合体其他成员均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注册，联合体牵头人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系统提示的获取采购文件环节确定联合体成员单位，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系统中选定联合体成员单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无财务审计报告提供会计决算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不需提供本项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主管部门的有效免缴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

公章)。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a.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 1: 否

2. 服务地点

标项 1：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水利厅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西湖巷 34 号

项目联系人：吴淑

项目联系方式：15186980197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荣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回迁安置居住区 F 组团第 6 栋 6 单元 21 层 5 号

项目联系人：欧阳骥、陈琳娟、田斌

项目联系方式：18143551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欧阳骥、陈琳娟、田斌

联系方式：18143551803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 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 CA 证书（实体 CA 锁）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 APP 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 1 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 CA 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

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 CA 证书 (贵州交易通 APP) 检测地址 :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

6.开评标全过程中, 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 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 (软件或硬件) 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 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 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 : 0851-85971671/85971629 ; QQ 群 : 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 : 400-658-7878 QQ 群 : 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说明：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项目名称	贵州省中长期水利发展规划编制及专题研究（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RHDCG-20250019
交易项目编号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需要编辑项目编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财政）、交易项目编号均可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6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000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有关的所有的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风险等全部费用的总和（含税费），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服务期间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服务期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为止。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 保证保险 银行保函 合法

	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3.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②在缴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缴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缴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缴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将进行退款。 4.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
--	---

	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需将电子保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原件现场查验），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8. 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

	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的资料外，其余投标资料均可只盖牵头人章。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内容为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 开标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 注：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为避免供应商因交易系统等客观原因无法正常进行开标程序，造成投标失败等不良后果。故建议供应商可在开标当天委派具体操作人自行携带开标所需设备，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进行开标程序，如有操作疑问可当场咨询技术进行处理。此项内容非必须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评标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付款方式	凭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u>30</u> %；（2）在项目完成送审稿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u>50</u> %；（3）经修改完善并交付正式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u>20</u> %。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是 ☐ 否 ☒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根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合同及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招

	标代理费取费规范》的通知”[黔招协通（2017）08号]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成交价为基数计算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一次付清。 二、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荣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210120540004981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金支行
发布公告的媒介	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 贵 州 省 ） （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

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

否

☐

1. 投标保证金为：100000.00 元。

2. 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 交纳要求：

1) 投标人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进行报名操作。

2) 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中进行投标保证金缴费登记操作（通过“缴费”功能），并获取到 12 位缴费码（5 位字母开头，7 位数字结尾）。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办理银行业务：

4) 保证金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到账截止时间前存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缴付时间以保证金帐户实际到帐时间为准。

5) 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能分多次缴纳。

6) 投标人在银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业务单附言中准确无误地写清 12 位缴费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否则，缴纳保证金无效）。

7)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8)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4、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发布的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由代理公司上传退还保证金通知书，中标方待合同签订返回代理公司方可退还。

6、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开标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二、递交地点

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三、递交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第五节 开标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三、开标流程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开标时，开标流程以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流程进行开标和唱标。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详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四、资格审查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完整的移交给资格审查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单数的资格审查人），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高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及招标文件中其他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四）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

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五）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六）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七）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4）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 2 人及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

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1. 对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 为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贵州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

二、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规定时间，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提交。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荣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回迁安置居住区 F 组团第 6 栋 6 单元 21 层 5 号

联 系 人：欧阳骥、陈琳娟、田斌 联系电话：18143551803

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采购处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42 号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根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合同及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费取费规范》的通知”[黔招协通（2017）08 号]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成交价为基数计算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一次付清。

二、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荣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210120540004981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金支行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采购合同见第六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合同。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

一、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 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时间退还。
- 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 3.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 3.3 除因不可抗力，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4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4、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 5、满足投标保证金退款条件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在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 T+2 个工作日内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二、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PC 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 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省中长期水利发展规划编制及专题研究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6000000.00	元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RHDCG-20250019

项目名称：贵州省中长期水利发展规划编制及专题研究（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 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 1：贵州省中长期水利发展规划编制及专题研究（二次）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

标包名称：贵州省中长期水利发展规划编制及专题研究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无财务审计报告提供会计决算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不需提供本项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主管部门的有效免缴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须确定联合体牵头人，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分工及权利义务。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需满足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与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成员的投标资格。 （3）若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办理 CA 锁，联合体其他成员均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注册，联合体牵头人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系统提示的获取采购文件环节确定联合体成员单位，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系统中选定联合体成员单位。
8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商务符合性	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商务要求
2	技术符合性	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一节服务要求
3	投标报价	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无效标条款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无效标条款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条款，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5 分)
1	项目业绩	提供近十年（201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特许文件下达的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经验。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累计最高得 30 分： （1）投标人承担过全国性或国家级水利类似规划项目业绩的，1 个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 （2）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水利类似规划项目的业绩的，1 个得 3 分，最多得 18 分。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或项目特许文件（投资计划下达文件或任务书或批复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联合体投标的，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30
2	课题负责人（规划负责人）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累计最高得 15 分： （1）课题负责人（规划负责人）具有国家级人才（如长江学者、杰出青年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等相应层次专家）的得 5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课题负责人（规划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教授级高工或教授或研究员的得 2 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工或副教授或副研究员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课题负责人（规划负责人）每担任过 1 项国家级类似项目或规划专题研究的项目负责人得 2 分；每担任过 1 项省级类似项目或规划专题研究的项目负责人得 1 分；本项累计得分最多 4 分。 注：提供合同或项目特许文件（投资计划下达文件或任务书或批复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业主证明材料或投标人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佐证材料须能明确体现项目负责人及担任的职务。	15

		(4) 课题负责人(规划负责人)获得过类似规划或相关课题研究的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项目组成员配备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累计最高得10分: 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人数不少于9人(不含课题负责人(规划负责人))。 (1) 拟派本项目的所有项目组成员均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教授级高工或教授或研究员技术职称的得5分;项目组成员不全具有教授级高工或教授或研究员技术职称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联合体投标的,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2) 拟派本项目的所有项目组成员均承担过类似项目或相关课题研究编制的得5分;不全承担过类似项目或相关课题研究编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报告署名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联合体投标的,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10
4	综合实力	(1) 提供近十年(201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指获奖日期)水利规划类项目成果取得省部级以上奖项,每项得2分,此项满分6分。 注: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联合体投标的,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2) 提供近十年(201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主编或主持水利规划类技术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每项得2分,此项满分6分。 注:提供技术标准封面、署名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联合体投标的,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12
6	信用评价与质量体系	(1)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中任意一项及	8

		以上得 3 分，此项满分 3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供应商具有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咨询 AAA 级信用等级的得 5 分。 注：证明材料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截图或证书复印件为准。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	--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5分)
1	对项目的认识及分析	项目情况分析认识是否切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合理。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合理的得 2-1.3 分，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较合理的得 1.2-0.7 分，有对工作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但混乱不合理的得 0.6-0.1 分，没有提供得 0 分。	2
2	工作大纲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工作大纲，工作大纲清晰、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4.1 分，工作大纲较清晰、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2.1 分，有工作大纲但相对混乱的得 2-0.1 分，没有提供得 0 分。	6
3	方案编制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合理、完备、可行的方案编制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编制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标准、规范且可行得 3-1.9 分；基本标准、规范得 1.8-1.0 分；相对混乱的得 0.9-0.1 分，没有提供得 0 分。	3
4	项目总进度计划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合理、完备、可行的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完整标准、规范且可行得 2-1.3 分，进度计划较完整且基本标准、规范得 1.2-0.7 分，有进度计划但相对混乱的得 0.6-0.1 分，没有提供得 0 分。	2
5	技术方案创新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合理、完备、可行的技术方案创新。创新方案可行、可靠并具备合理的技术创新应用保障措施得 2-1.3 分，创新方案较可行、可靠并有技术创新应用保障措施的得 1.2-0.7 分，有创新方案，但可行性不足的得 0.6-0.1 分，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2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0 分)
1	报价得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1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报价扣除说明： 小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的价格扣除率：4%。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备注：供应商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10

二、评标办法正文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标标准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政策性加分（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政策性加分）。评分因素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资格条件、实质性条款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人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相关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 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人所报的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一）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二）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进行加密的或不完整的；

（三）电子投标文件未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个电脑硬盘序列号或同一个计价软件加密锁号生成的；

（五）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六）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七）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八）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或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九）投标报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十）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 （十一）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十二）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十三）投标文件对本采购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 （十四）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十五）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十六）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十七）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十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九）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6%）（工程项目为 3%—5%（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

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

〔2022〕19 号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4%）。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

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2011 年 06 月 18 日

实施日期：2011 年 06 月 18 日（中央法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开展《贵州省中长期水利发展规划》编制及《贵州省水资源配置研究》《贵州省重点流域超标洪水应对措施研究》《贵州省两江互济等重大工程研究》专题编制。

二、技术要求

根据贵州省情水情特点，系统评估贵州省水安全现状，全面厘清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科学研判贵州省水利发展面临形势与需求，研究提出贵州省中长期水利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战略布局和主要建设任务，系统谋划一批水资源调配、防洪减灾、水生态保护治理、数字孪生建设等重大工程和重大政策。

1. 全面检视评估贵州现状水安全保障体系

在资料收集整理和现场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对照新形势新要求，全面检视评估贵州现状水安全保障能力，明确各领域短板弱项和存在问题，科学确定未来一定时期的水安全保障标准体系，因地制宜提出未来联网、补网、强链的重点方向，为拟定中长期水利发展目标和任务奠定基础。

2. 科学预判贵州水利建设面临的形势与需求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对贵州省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定位和要求，考虑贵州水网在国家骨干网中的地位 and 作用，分析贵州水利发展面临形势和挑战。在现状问题和形势分析基础上，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和水安全保障要求，全面分析未来贵州水利发展需求。

3. 分析提出贵州水利建设的总体思路与布局

针对贵州省水利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对标对表“三新一高”的战略要求，从保障支撑贵州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需求出发，合理确定全省中长期水利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指标和总体布局。

4. 研究提出贵州水利发展的主要任务

围绕贵州中长期水利发展建设总体思路目标和总体布局，结合已有流域、区域、省级相关规划和方案成果，从水资源配置、防洪减灾、水生态保护治理、数字孪生建设、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提出贵州中长期水利发展主要任务。

5. 研究提出贵州水利发展的重大工程与重大政策

根据需求和可能，以跨流域跨区域引调水工程为重点，优化比选论证一批标志性战略性重大水利工程，立足长远、适度超前谋划储备贵州水利建设任务。同时提出保障贵州水利中长期发展的重大机制和政策。

三、服务方式

按照统一部署、分工负责、协作衔接、突出重点、规范有序的原则，成立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咨询组和工作组，全力推进规划编制，保证规划编制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服务期

服务期限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为止。

五、成果提交

（一）总成果

贵州省中长期水利发展规划报告（含附表、附图）

（二）专题成果

1. 贵州省水资源优化配置研究专题报告（含附表、附图）
2. 贵州省双跨等重大工程研究专题报告（含附表、附图）
3. 贵州省重点流域超标洪水应对措施研究专题报告（含附表、附图）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服务期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为止。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服务期间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服务质量保证：承接本项目的服务单位应保证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完全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和质量规格标准。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四、付款方式

凭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2）在项目完成送审稿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50%；（3）经修改完善并交付正式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五、拟投入项目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课题负责人（规划负责人）），所有成员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总价包干）：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按政府采购规程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价，本次招标失败，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2）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次采购的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各实施阶段所需费用及成果验收所需费用、相应的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和责任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4）供应商总报价中按规定应计入而未计入的费用，视为供应商不收取的费用，成交后不作调整。

（5）供应商因漏项、漏算而未计入总报价的价格，视为该价格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其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成交后不予增补。不允许以此为由影响服务质量和服务期，否则按违约追究成交人的责任（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填写的报价，如价格的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指控或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起诉，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影响采购人名义或本项目的正常实施的，采购人将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特别说明：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双方依法按照实际需求签订）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的公开招
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凭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1）合同签订后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___%；（2）在项目完成送审稿后___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___%；（3）经修改完善并交付正式成果后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___%。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
(元)为(大写):__元人民币,小写: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
- 3、备注: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

地 址:__

电 话:__

传 真:__

邮 编: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1. 投标函

“投标函”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时由系统生成的固定格式，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根据项目要求的报价形式（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报价形式、以折扣报价形式、以下浮率报价形式）填报适用形式的报价，固定格式中不适用的报价形式和内容填写“/”。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中长期水利发展规划编制及专题研究（二次）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1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中长期水利发展规划编制及专题研究（二次）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金额（元）
1		
2		
3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其他:		
优惠条件及备注:		

注：以上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所填价格应包括完成本次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成员方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资格审查文件

（一）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投标
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

2.1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单）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成员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其中_____（单位名称）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注：组成联合体的各成员均须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2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除牵头人外的联合体成员方均需提供)

鉴于我公司决定作为一家联合体成员参加招标编号为(招标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投标，(联合体成员名称)为一家根据(所在国)法律设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在(公司地址)，特此正式授权(被授权公司名称)，一家根据(所在国)法律设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被授权公司地址)，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合法代表我们签署任何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指示和处理与(项目名称)有关的所有其它必要事宜，对联合体的牵头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合法代表我们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合同和处理等有关事宜予以认可。

我公司特此确认，将就本联合体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的所有义务，与联合体的其它成员一起对(招标人名称)承担连带和个别责任。

授权公司：(盖授权公司公章)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公司：(盖被授权公司公章)

被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一般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提供复印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若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各自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联合体成员各自的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无财务审计报告提供会计决算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若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各自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联合体成员各自的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并加盖各自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不需提供本项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主管部门的有效免缴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特殊情况：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投标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须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各自公章。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注：若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声明函，并加盖联合体成员各自的公章。

投标人遵守相关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参照相关采购法律法规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参照相关采购法律法规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照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四）将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

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注：若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声明函，并加盖联合体成员各自的公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声明函，并加盖联合体成员各自的公章。

专业资格材料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须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银行转账：投标人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帐查询及打印”一栏，打印保证金到帐信息回执。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商务文件

(根据商务要求逐条响应相关资料)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①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第二节 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③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有不同项时，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采购文件的要求。

(二)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根据“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三）项目管理机构

1、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资格证或注册证	备注
1.	课题负责人 (规划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课题负责人（规划负责人）简历及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养老保险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及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	备注

注：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 2：其他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养老保险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及类似项目业绩			

注：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根据评标办法商务部分提供证明材料）

技术文件

(一) 技术偏离表

(根据服务要求逐条响应相关资料)

序号	服务要求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说明：

- ①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② 请按采购文件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第一节 服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服务要求与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有不同
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供应商接受采购文件技术参数
的要求。
- ③若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该项要求不满足。
- ④投标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
可，并可判定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二)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部分提供证明材料)

优惠性政策情况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4	招标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 【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5	……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1. 中小微企业声明（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日 期：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